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29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伊戈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00;  
3.本次行权价格:10.27元/份(调整后);  
4.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1人;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08日;  
7.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00份,新增股份数量79,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91,239,891股的0.02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391,239,891股的0.0204%。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5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0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0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 2022年0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 2022年0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68.70万份,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06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320,455股增加至298,905,455股。  
7.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为激励对象授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8. 2023年0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 2023年0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05月0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9,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30.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 2023年05月0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 2023年0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06月15日。2023年0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06月20日。  
12.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 2023年0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0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人,拟行权数量为7.98万份,行权价格为10.27元/份。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本次变动数量(万份)	该次增减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期权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说明
2022.10.13	—	—	—	31.30	10.52	17	预留授予予日
2023.03.30	—	1.30	—	30.00	10.52	15	2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3.03.30	—	1.02	—	28.98	10.52	15	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不合格
2023.06.05	—	—	—	28.98	10.27	15	2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3.11.01	—	0.98	—	28.00	10.27	13	2名激励对象离职(尚需审议)
2023.10.11	7.98	0	0	20.02	10.27	13	1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10月13日,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自2023年10月16日开始。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备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三、本次行权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

本次行权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79,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91,239,891股的0.0204%。本次行权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行权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仍将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76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出具的书面通知(《2021南一农破产字第271号》),获悉:经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淳法院”或“法院”)根据管理人申请,于近日依法裁定批准了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  
一、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概述  
2021年6月3日,高淳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的重整申请;2021年6月25日,高淳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2022年6月1日,高淳法院作出(2021)苏0118破申6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6月30日,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向高淳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7月28日,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讨论并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南一农集团重整及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期间,均由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管理人,负责各项重整工作。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出具的书面函件(《(2021)南一农破产字第271号》)及《民事裁定书》(《(2021)苏0118破申6号之十二》),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负责人:李强,北京市中(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3年10月31日,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讨论并分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时由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故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已获通过,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管理人申请批准该重整计划,业经审查认为,该重整计划制定、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应予批准。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

二款、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1. 批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  
2. 终止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止本公告日,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182,924,73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寿海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持续经营能力,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告知函》(《2021》南一农破产字第271号);  
2.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118破申6号之十二)。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77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天化院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裁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经遴选确定湖北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创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参与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与湖北富创投资、预重整管理人签署《关于参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发布的公告。

目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包括与债权人的沟通协调、财务投资人、磋商洽谈等,按程序遴选确定财务投资人,召开债权人会议等;同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整申请所需履行的相关层审查工作正在同步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1. 重整案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按法律法规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重整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78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据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1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连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解决。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前次披露的公告中,公司披露了截至2023年10月8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5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走访或向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用。目前相关情况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8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艾为微电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66885714103
艾为微电子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8110201012101685873
艾为微电子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03005501767
艾为微电子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21939323310118

三、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用户的主体系子公司艾为微电子,由公司及各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共同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各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公司(甲方)及艾为微电子(甲方二)与开户银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协议一:甲方二已在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6885714103,截止2023年11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协议二:甲方二已在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101685873,截止2023年11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协议三:甲方二已在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03005501767,截止2023年10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4. 乙方有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承诺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通知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5. 甲方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承诺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通知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7. 甲方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 乙方有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乙方的调查与查询,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9.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捷、王彬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乙方。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支付的申请(或支付凭证)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章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对前述事项仅承担形式审查义务。  
8. 甲方二二或截止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结束后失效。  
13.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各方应提交于北京的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方式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7日